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1】
(106 年地方特考起實施，4 週)

106 年 12 月 20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2160846 號函修正

初任薦任人員應具備之能力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初任薦任人員應具備之能力	多面向管理	1.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含案例解析與實作)	4
		2. 績效管理 (含案例解析與實作)	4
	優質服務	1. 公共關係與政策溝通 (含案例解析與實作)	3
		2. 民眾陳情案件解析	3
	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	1. 方案管理與習作 (含案例解析與實作)	6
		2. 公文寫作與習作 (含文書處理、案例解析與實作)	6
		3. 預算編審與經費運用	3
		4. 政府資訊系統應用與資安管理	3
	小計	32 小時	
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能力	文官倫理與價值	1. 憲法精神與政府組織	3
		2. 公務倫理與核心價值	2
		3. 廉能政府與廉政倫理規範	2
		4. 經典研析與文官素養	3
		5. 團隊合作	3
		6. 人文關懷與志工服務 (體驗學習課程)	3
		7. 公務禮儀	2
	公務法律與應用	1. 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	7
		2. 政府採購法與案例解析	6
		3.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	3
	義務責任與權利	1. 公務人員行政責任與權利義務	3
		2. 保障制度與實務	3
		3.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	2
		4. 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解析	3
	小計	45 小時	
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	當前國家重要政策	1. 國家安全政策 (含兩岸關係) 2. 人權議題與發展	4
	國家重要議題	1. 資訊科技發展 2.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3. 健康管理 4. 身心障礙權益及無障礙環境之認識 5. 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 6. 性別主流化 7. 勞動權益與保障	14
	小計	18 小時	
	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	開訓典禮 訓練法規與實務 班務經營與輔導 自我介紹 體驗學習 (參訪標竿企業機構、國家重大建設、政府機關《構》或重要藝文活動) 自習 分組討論 專題研討 測驗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結訓典禮及綜合座談	1 2 2 2 3 2 2 6 3 1 1
小計	小計	25 小時	
總計	總計	120 小時	

※註 1：為落實實作學習課程之實施，凡上表課程時數達 6 小時以上者（法律課程除外），課程應至少分為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原則上應間隔數日），每階段 3 小時，第一階段講解基本概念，第二階段則以進行案例研討及實作為重點。

※註 2：「人權議題與發展」課程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兒童權利公約 (CRC) 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採「雙班授課」方式，除講授講義內容外，應著重個案研討或分析實際案例，並介紹他國經驗，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

※註 3：上表國家重要議題「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講題，應含原住民族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相關內容。